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巡查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由部門進行突擊檢查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畫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執法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呈交新發展專案消防裝置圖則的建議新安排

本處正在修訂有關消防處通函的擬稿。

1.5 第三者認證/產品審批/產品認證

本處將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畫向保安局尋求政策上的支持。

1.6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有關消防處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

1.7 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面試及筆試

第一次電腦化考試將於本年七月份舉行。

1.8 英國工程師學會的架構變動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4(2)(a)條的建議修訂將會提交本處管理層審閱。

1.9 於消防處網頁提供消防裝置承辦商更多的資料

本處將定期抽查消防裝置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資料的受僱狀況。

1.11 自動警報系統誤鳴的實地研究

本處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制定一套標準安裝發聲器座的規格供業界參考。

1.13 進行樓宇消防裝置維修或保養工程時的消防安全措施

用以通知住戶樓宇消防裝置暫停服務的海報設計工作已經完成。

1.14 妥善保養消防裝置以防止嚴重火警發生

有關消防裝置暫停服務的消防處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出。

1.15 妥善遞交 FS 251 副本

本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信建議所有消防裝置承辦商親身或以掛號郵件遞交 FS 251 副本，以避免錯遞或遺失。

1.16 消防裝置承辦商廉潔講座

因應廉政公署的建議，本處將會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舉辦廉潔講座。